



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

证书编号: 2015011001817003

委托人名称、地址

广州三雄极光电工有限公司
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合沙村榄北路1号A101

生产者(制造商)名称、地址

中山市元绿照明有限公司
中山市横栏镇新茂工业区康龙一路1号D栋5楼

生产企业名称、地址

中山市元绿照明有限公司
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新茂工业区康龙一路1号D栋4-6楼

产品名称和系列、规格、型号

嵌入式灯具(LED平板灯, 嵌天花板式, LED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, II类, IP20, F标记, 不能被隔热材料覆盖)

PAK-XHLEDZM30-01/Y 11W(50×0.2W/LED 模块), PAK-XHLEDZM60-01/Y 21W(100×0.2W/LED 模块), PAK-YHLEDZM30-01/Y 11W(50×0.2W/LED 模块), PAK-YHLEDZM60-01/Y 21W(100×0.2W/LED 模块)。220V~ 50Hz

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

GB7000.202-2008, GB7000.1-2007, GB17743-2007

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

CNCA-C10-01: 2014的要求, 特发此证。

发证日期: 2015年11月19日

有效期至: 2018年11月14日

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。

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www.cnca.gov.cn查询



主任: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中国·北京·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100070

<http://www.cqc.com.cn>



Q 1288375